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報人姓名 職稱 張峯源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歐陽安琪 子女 張〇麗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	325	10000 分之 592	張峯源	租賃(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	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				全部	張峯源	租賃(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7	 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峯源 通知日期:112年01月06日